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海產育字第 10700193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47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專任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三、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其定義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

1. 具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身分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3.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者，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4. 國內、外大學畢業，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5. 國內、外專科畢業，相關產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尤佳。
6. 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者，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需有五年以上相關產業工作經驗。

(二)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教授、副教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三)專任助理：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計畫專員或計畫組員二級。
- (四)兼任助理：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 (五)臨時人員：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 (六)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與其他機構借調或合聘之研究人員。

四、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

1. 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元，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薪資待遇依其資歷、專長及能力，於面試會議決定後，提報推動委員會備查，如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請科技部就其薪資基準轉報行政院核可。

- (二)專任研究員：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 (三)兼任研究員：經執行長評估業務執行內容，專簽通過後起聘，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四)專任助理：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 (五)兼任助理：經執行長評估業務執行內容，專簽通過後起聘，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六)臨時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 (七)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原則以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為上限，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並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 (八)專任之研究人員及助理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得視其學經歷、專長、專業證照、語言能力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其他較高薪級敘薪。

五、績效考核：

(一)本計畫人員每年由推動委員會依個人之績效報告與執行長對其之評核意見進行績效考核(執行長之評核由本計畫主持人辦理，當事人應迴避)，以作為續約、晉薪、降薪、升級及降級之依據。

(二)績效考核處理程序：

1.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八十分為通過績效考核之標準。

2. 通過績效考核者續約並得調整薪資：

(1) 產業聯絡專家之薪資調整由推動委員會依經費盈餘及其績效決議。

(2)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晉薪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3. 未通過績效考核者，得降薪、降級或不予續約，依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升級得以書面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資格原則如下，如有特殊優秀情形，得由執行長向推動委員會提出：

1. 專任研究人員：

(1) 助理研究人員年資滿4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副研究人員年資滿6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2. 專任助理：組員年資滿6年，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薪者。

六、分紅獎勵制度：

(一)工作績效需於每年提報推動委員會作為決定分紅獎勵發給之依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人員績效分紅獎勵。

(二)當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始得發給分紅獎勵。其提撥比率如下：

1.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五作為分紅獎勵金。

2.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六作為分紅獎勵金。

(三)分紅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由推動委員會依人員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七、解約條件：

(一)年終不續約：

1. 未通過績效考核，經推動委員會審議不予續約者。

2.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

3.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

(二)年中解約：

1.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造成本校重大損失。

2.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重大者。

3.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者。

(三) 本計畫倘有業務結束或緊縮、經費來源短缺之情形。

(四) 本計畫提前解約或不續約時，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